

华泰财险附加脑震荡损失除外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对于被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因脑震荡或脑震荡相关“人身损害”而直接或间接造成、产生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责任不负责赔偿。

此除外条款仅适用于头部防护设备。

本附加条款与保险合同条款有任何不一致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